上饶市农业农村局(函)

饶农提字〔2022〕34号

分类：A

**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**

**第287号提案的答复**

尊敬的刘晓红委员：

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《关于对城中村危旧房整修的建议》（ 第 287号）收悉，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局工作职责对该提案进行认真研究，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整洁美丽、和谐宜居”的目标和“山清水秀、村容整洁、民风淳朴、留住乡愁”的要求，扎实开展秀美乡村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农村基础设施极大改善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，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增强。

（一）率全省之先提前一年实现了新农村建设“扫一遍”目标，打造了1000个“六好”秀美乡村，培育3A以上乡村旅游点295个，实现了秀美乡村“点上出彩”。

（二）围绕“房好看、地干净、殡生态、路成绿”的目标，大力推进主要通道整治提升，全市58条主要通道，过境里程约5200公里，惠及5800多个村庄，实现秀美乡村“线上成景”。

（三）创建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5个、全域美丽宜居乡镇57个、美丽宜居村庄693个、美丽宜居庭院93938个，实现秀美乡村“面上开花”，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功能品质提升不断迈进。

二、主要做法 推进秀美乡村建设过程中，我们始终强调要求并坚持做到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规定。坚持“四先四后”（先申报后审批、先规划后建设、先设计后施工、先验收后付款），要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、需求迫切的突出问题，真正体现民生工程的普惠性、基础性。

（二）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整治建设。突出村庄“四建三治一管护”等内容提升，重点抓好“村内道路、户厕、供水、公共照明”等设施建设，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；重点抓好村庄“排水沟渠、河塘、搭靠三房（违章房、危旧房、废弃空心房）”等方面“脏乱差”环境治理，支持群众绿化环境、序化杆线，促进村庄美丽生态安全有序；健全完善符合本地实际、群众广泛参与、长期实用管用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模式，推动村庄处处美长久美。

（三）加强秀美乡村建设全过程的监管指导和质量验收，确保每个项目高质量建设、高标准推进，实现精心规划、精致建设、精细管理、精美呈现，充分展现乡村的宜居品质、乡土文化、绿色生态和田园风光，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。

（四）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把准资金使用范畴，确保各级专项补助全部用于秀美乡村建设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主动公开秀美乡村建设资金分配政策、分配结果、管理办法、绩效目标、评价结果等情况，在乡村显要位置及时公示村点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、使用等情况。同时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防范资金安全风险，决不能因秀美乡村建设加重村集体债务。

三、努力方向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协同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项目管理、完善功能设施、持续改善人居环境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！

以上答复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!

上饶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7月10日

抄 送：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（姓名、职务）：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周正有

联系电话：13307031967